

	辽宁中正信合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文件编号：	NICC-GK
		实施日期：	2020.10.10
		版次：	A/0

NICC 的权利和义务

权利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认可机构的认可规范文件的要求，制定 NICC 的认证审核工作程序和管规定。

按照规定收取认证费用，对获证组织违反有关规定及不按规定交纳有关费用，在监督评审时出现严重不合格，且不能按规定采取纠正措施的，有权收回认证证书，并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

对申请组织的管理体系评定, 遵循的准则应是管理体系标准或是与其职能有关引用文件给出的要求, 当某一特定的认证项目需要对这些文件做出解释时, 应由具有必要的技术能力的人员进行规范化解释, 并由认证机构发布；

NICC 拥有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所有权和对获证组织使用的监督权；

在获证组织管理体系出现异常情况时，适时地安排非例行的审核；其时间及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如获证组织的产品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获证组织应及时通报，自国家质检总局发出通报起 30 日内，NICC 应对获证组织实施监督审核。

获证组织不接受或不配合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见证评审及 NICC 的非例行审核的，NICC 将暂停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资格。

由于非 NICC 原因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终止履行的，NICC 所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

NICC 拥有认证文件（如认证证书、审核报告等）的所有权，当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不再符合管理体系认证标准等要求时，有权暂停或撤销获证客户的认证资格。当撤销认证资格时，有权要求获证客户交回认证证书。

当获证客户管理体系范围内产品/服务/活动发生重大事故、严重投诉、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不符合时，NICC 有权对获证客户进行特殊审核，或对甲方的认证资格进行暂停或撤销处理。

义务

NICC 的服务对所有申请管理体系认证的委托方或申请客户开放，遵循非歧视原则。

NICC 对授予、拒绝、保持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更新、暂停或恢复或者撤销认证决定负责。

不进行任何有关管理体系建立和保持的咨询。

	辽宁中正信合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文件编号：	NICC-GK
		实施日期：	2020.10.10
		版次：	A/0

将 NICC 有关认证的要求及其更改及时通知有关方面。

保证 NICC 所有参与认证工作的人员对在认证过程中所涉及到的获证客户的信息保守秘密。如需将信息提供给第三方时，NICC 应通知受审核方所要提供的信息。当法律要求需要将信息提供给第三方时，应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客户。

回答和解释客户所提出的质疑，并提供相关信息。

在公司网站等媒介上公布获证客户的相关信息，并及时更新。

有义务接受来自客户及其它相关方的与认证有关的投诉和申斥，并进行妥善处理，可行时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有关方面。

按相关认证认可主管部门的要求报送注册、暂停、扩大、缩小、撤销、注销和变更等信息。